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0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3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4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6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10 重大事件揭示.....	5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3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5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62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55,284,699.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10	620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004,224.78份	14,906,280,474.7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2、类属配置策略；3、个券选择策略；4、现金流管理策略；5、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邝晓星	柴飞犇
	联系电话	021-68881801	0574-81851181
	电子邮箱	service@jysa99.com	custody-audit@nbca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0574-83895886
传真		021-68881875	0574-8910321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邮政编码		200120	315100
法定代表人		邝晓星	庄灵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sa99.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金元顺安金元宝A 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0,597.76	66,152,969.34
本期利润	260,597.76	66,152,969.34
本期净值收益率	0.5276%	0.65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004,224.78	14,906,280,474.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34.2317%	38.1293%

注：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由于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4、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598%	0.0013%	0.3371%	0.0000%	-0.0773%	0.0013%
过去六个月	0.5276%	0.0013%	0.6716%	0.0000%	-0.1440%	0.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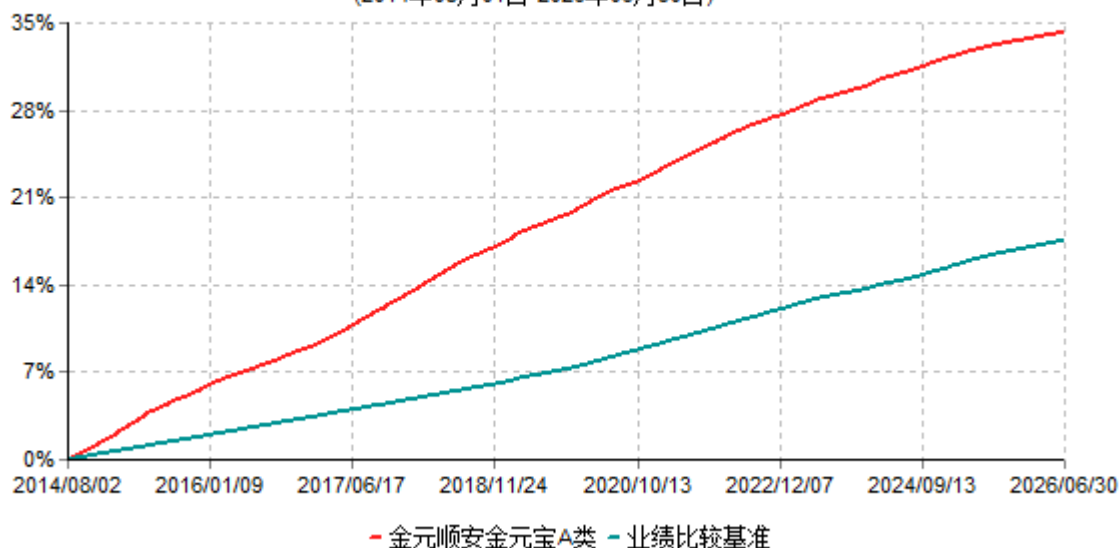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1.0908%	0.0012%	1.3590%	0.0000%	-0.2682%	0.0012%
过去三年	4.2264%	0.0014%	4.1364%	0.0000%	0.0900%	0.0014%
过去五年	8.0182%	0.0014%	6.9860%	0.0000%	1.0322%	0.0014%
过去七年	12.8026%	0.0017%	9.9177%	0.0000%	2.8849%	0.0017%
过去十年	24.9562%	0.0029%	14.4601%	0.0000%	10.4961%	0.002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4.2317%	0.0048%	17.4619%	0.0000%	16.7698%	0.0048%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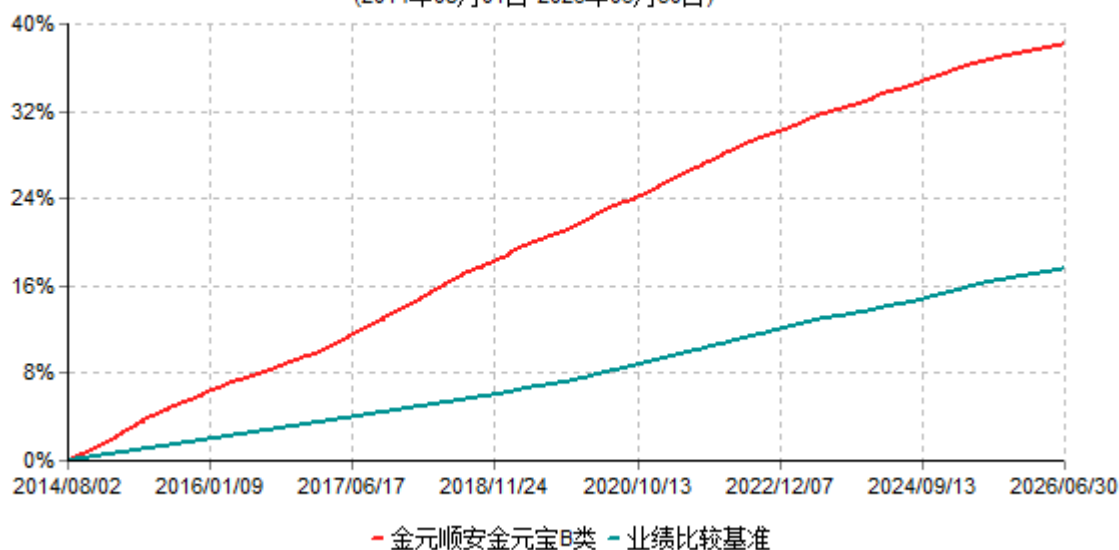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16%	0.0013%	0.3371%	0.0000%	-0.0155%	0.0013%
过去六个月	0.6510%	0.0013%	0.6716%	0.0000%	-0.0206%	0.0013%
过去一年	1.3389%	0.0012%	1.3590%	0.0000%	-0.0201%	0.0012%
过去三年	4.9848%	0.0013%	4.1364%	0.0000%	0.8484%	0.0013%
过去五年	9.3278%	0.0014%	6.9860%	0.0000%	2.3418%	0.0014%
过去七年	14.7191%	0.0017%	9.9177%	0.0000%	4.8014%	0.0017%
过去十年	27.9960%	0.0029%	14.4601%	0.0000%	13.5359%	0.002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8.1293%	0.0048%	17.4619%	0.0000%	20.6674%	0.0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08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08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注：

-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08月01日，业绩基准收益率以2014年07月31日为基准；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比联资管”）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旗下设立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比联资管将所持有的金元比联49%股权转让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惠理”）。

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500万元。

2016年0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惠理香港将所持有的金元惠理49%股权转让于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意金融”），公司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

2017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

2020年04月，公司股东泉意金融更名为“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始终坚持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作为行为准则，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从而使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的投资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的原则，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截止至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乾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2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苏利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1-26	-	16年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债券交易员。2016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16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10-23	-	10年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学学士，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投研助理。2020年12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

					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

-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投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年上半年，我国GDP同比增长4.7%，经济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运行呈现显著的“供强需弱、外强内弱”结构性特征。生产端韧性较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4%。外需表现强劲，出口超预期增长。内需修复仍显不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增长偏低。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大幅下滑拖累，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有效需求不足矛盾依然突出。物价温和回升，CPI小幅上涨，PPI由负转正。

2026年上半年，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通过提升赤字率、增加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手段提振经济。货币政策将保持适度宽松，结构性工具发力，坚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强化财政与货币的政策合力，提升宏观调控效能。

2026年上半年资金面整体宽松，资金利率低位运行，资金利率围绕政策利率波动。债券市场收益率呈震荡下行走势，期限利差走扩，信用利差收窄，收益率曲线陡峭化。

在报告期，本基金采取适中久期、低杠杆策略，资产配置以同业存单、高等级信用债以及逆回购为主，获得良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52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16%；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65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年下半年，中国经济预计延续温和修复态势，三四季度GDP增速有望回升。出口在预计仍将保持韧性，房地产投资和消费内生动能不足仍是主要拖累。物价方面，预计CPI下半年温和回升，PPI同比下行。

2026年下半年，宏观政策将延续“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基调，但发力重心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与效能提升。财政端将加快存量落地，超长期特别国债与专项债发行提速。货币政策更加强调前瞻性、灵活性与针对性，优先运用结构性工具精准滴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及扩内需领域，强化财政货币协同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2026年下半年，资金面或将延续宽松态势，资金利率围绕政策利率运行。债券市场大概率维持区间震荡走势。

本基金将维持适中久期、配置高评级资产的策略，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最佳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

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事务、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负责人。估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收益分配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集中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部分均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146,116,189.39	721,862,911.9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8,30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650,533,298.02	9,724,289,764.2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650,533,298.02	9,724,289,764.29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4,173,749,311.11	4,230,680,875.31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241.00	1,414,511,64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14,970,411,039.52	16,091,353,501.09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2.3	-	263,215,356.27
应付清算款		10,128,917.53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11,437.69	1,833,997.00
应付托管费		452,859.40	458,499.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0,068.05	101,000.5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7,261.89	48,941.64
应付利润		2,177,552.03	3,015,36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378,243.43	557,732.63
负债合计		15,126,340.02	269,230,891.6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4,955,284,699.50	15,822,122,609.48
未分配利润	6.4.7.8	-	-
净资产合计		14,955,284,699.50	15,822,122,609.4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970,411,039.52	16,091,353,501.09

注：
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4,955,284,699.50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份额总额49,004,224.78份；B类基金净值1.0000元，份额总额14,906,280,474.7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 5年06月30日
-----	-----	-----------------------------------	--

一、营业总收入		86,856,764.87	90,581,398.00
1.利息收入		25,348,290.35	28,351,332.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7,164,762.39	11,705,713.4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183,527.96	16,645,619.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382,027.70	62,100,031.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61,382,027.70	62,100,031.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26,446.82	130,033.20
减：二、营业总支出		20,443,197.77	28,924,822.51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210,503.55	14,224,408.54
2.托管费	6.4.10.2.2	2,552,625.74	3,448,341.46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567,737.64	456,733.72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6,942,194.82	10,652,226.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942,194.82	10,652,226.52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税金及附加		42,140.08	15,416.33
8.其他费用	6.4.7.19	127,995.94	127,695.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13,567.10	61,656,575.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13,567.10	61,656,575.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413,567.10	61,656,575.4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5,822,122,609.48	-	15,822,122,609.4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5,822,122,609.48	-	15,822,122,609.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66,837,909.98	-	-866,837,90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6,413,567.10	66,413,567.10
（二）、本期基金	-866,837,909.98	-	-866,837,909.98

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110,359,828.65	-	35,110,359,828.65
2.基金赎回款	-35,977,197,738.63	-	-35,977,197,738.6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66,413,567.10	-66,413,567.1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955,284,699.50	-	14,955,284,699.5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509,548,931.80	-	13,509,548,931.8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509,548,931.80	-	13,509,548,93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0,220,628.00	-	-5,250,220,62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1,656,575.49	61,656,575.4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250,220,628.00	-	-5,250,220,628.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046,276,409.86	-	24,046,276,409.86
2.基金赎回	-29,296,497,037.86	-	-29,296,497,037.86

款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61,656,575.49	-61,656,575.49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259,328,303.80	-	8,259,328,303.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邝晓星	任笑菲	季泽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原名为：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77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97,663,805.53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经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达成更名决议。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10日进行公告。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将"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相应更名为"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并于2015年7月15日进行公告。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目前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以300万份额为界限划分，单一持有人持有300万份基金份额以下的为A类份额，达到或超过300万份的为B类份额。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300万份时，本

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3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6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6.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

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6.4.6.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42,512,353.73
等于：本金	42,504,864.96
加：应计利息	7,488.7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2,103,603,835.66
等于：本金	2,10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3,603,835.66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2,103,603,835.66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146,116,189.3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按实际利率计 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8,650,533,298.0 2	8,654,443,163.8 3	3,909,865.81	0.0261
	合计	8,650,533,298.0 2	8,654,443,163.8 3	3,909,865.81	0.026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8,650,533,298.0 2	8,654,443,163.8 3	3,909,865.81	0.0261

注：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进行买断式正回购而过户的债券；
- 2、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 3、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173,749,311.11	-
合计	4,173,749,311.11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26,849.0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26,849.06
应付利息	-
审计费用	49,588.57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账户维护费	9,300.00
其他应付款	32,998.43
合计	378,243.43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121,626.80	43,121,626.80
本期申购	713,618,153.65	713,618,153.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07,735,555.67	-707,735,555.67
本期末	49,004,224.78	49,004,224.78

6.4.7.7.2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779,000,982.68	15,779,000,982.68
本期申购	34,396,741,675.00	34,396,741,675.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269,462,182.96	-35,269,462,182.96
本期末	14,906,280,474.72	14,906,280,474.72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60,597.76	-	260,597.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60,597.76	-	-260,597.76
本期末	-	-	-

6.4.7.8.2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6,152,969.34	-	66,152,969.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6,152,969.34	-	-66,152,969.34
本期末	-	-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1,586.5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053,169.5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6.35
合计	7,164,762.39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4,359,857.9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022,169.7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1,382,027.70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736,271,085.7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655,267,465.07
减：应计利息总额	73,981,450.97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022,169.72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	126,446.82
合计	126,446.82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49,588.57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其他费用	300.00
合计	127,995.9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前“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总额的 比例
金元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80,005,663.56	100.00%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产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 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210,503.55	14,224,408.5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02,215.92	1,630,239.4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608,287.63	12,594,169.12

注：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52,625.74	3,448,341.46

注：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合计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5.25	243,499.31	247,774.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2,535.94	12,556.0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4,295.39	256,035.25	260,330.6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合计
金元顺安	3,865.84	266,344.62	270,210.46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8.10	1,055.21	1,073.31
金元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3,883.94	267,399.83	271,283.77

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A类与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各关联方 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71,576,371.10	-	-	-	-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514,339.83	26,263,902.8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0,041,256.23	35,220,065.78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2,529,199.07	57,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8,026,396.99	4,483,968.5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	0.05%

注：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金元	141,941,050.68	0.9500%	35,399,513.76	0.2200%

百利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	--	--	--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12,353.73	111,586.51	16,882,436.70	148,208.42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66,128.06	99,974.10	-5,504.40	260,597.76	-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54,452,720.00	12,532,557.13	-832,307.79	66,152,969.34	-

6.4.12 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全面控制过程之中，并建立了三道防线：以各岗位职责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通过相关岗位之间、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防线；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形成的第三道防线。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控制要求，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以下标准：

-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 (2)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997,097,919.83	1,460,711,108.74
合计	997,097,919.83	1,460,711,108.74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5,811,822,070.62	6,834,061,108.34
合计	5,811,822,070.62	6,834,061,108.34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370,256,375.71	504,087,666.40
AAA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1,471,356,931.86	925,429,880.81
合计	1,841,613,307.57	1,429,517,547.21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附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使按摊余成本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进行监控。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 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 金	2,146,116,189.39	-	-	-	2,146,116,189.39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8,650,533,298.02	-	-	-	8,650,533,298.02
买入返 售金融 资产	4,173,749,311.11	-	-	-	4,173,749,311.11
应收申 购款	-	-	-	12,241.00	12,241.00
资产总 计	14,970,398,798.52	-	-	12,241.00	14,970,411,039.52
负债					
应付清 算款	-	-	-	10,128,917.53	10,128,917.53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1,811,437.69	1,811,437.69
应付托 管费	-	-	-	452,859.40	452,859.40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100,068.05	100,068.05
应交税	-	-	-	77,261.89	77,261.89

费					
应付利润	-	-	-	2,177,552.03	2,177,552.03
其他负债	-	-	-	378,243.43	378,243.43
负债总计	-	-	-	15,126,340.02	15,126,340.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970,398,798.52	-	-	-15,114,099.02	14,955,284,699.50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21,862,911.98	-	-	-	721,862,911.98
存出保证金	8,300.07	-	-	-	8,30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24,289,764.29	-	-	-	9,724,289,764.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30,680,875.31	-	-	-	4,230,680,875.31
应收申购款	-	-	-	1,414,511,649.44	1,414,511,649.44
资产总计	14,676,841,851.65	-	-	1,414,511,649.44	16,091,353,501.0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3,215,356.27	-	-	-	263,215,356.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33,997.00	1,833,997.00

应付托管费	-	-	-	458,499.28	458,499.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1,000.57	101,000.57
应交税费	-	-	-	48,941.64	48,941.64
应付利润	-	-	-	3,015,364.22	3,015,364.22
其他负债	-	-	-	557,732.63	557,732.63
负债总计	263,215,356.27	-	-	6,015,535.34	269,230,891.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413,626,495.38	-	-	1,408,496,114.10	15,822,122,609.48

注：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一个基点	-265,141.34	-295,413.24
	市场利率下降一个基点	265,165.58	295,439.02

注：
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和债券回购产品，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8,650,533,298.02	9,724,289,764.29
第三层次	-	-
合计	8,650,533,298.02	9,724,289,764.2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6.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8月28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650,533,298.02	57.78
	其中：债券	8,650,533,298.02	57.7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73,749,311.11	27.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46,116,189.39	14.34
4	其他各项资产	12,241.00	0.00
5	合计	14,970,411,039.52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3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2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银行间市场）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4.02	0.0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2.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8.9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4.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0.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10	0.07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57,089,258.77	5.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57,089,258.77	5.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44,148,792.91	4.31
6	中期票据	1,437,473,175.72	9.61
7	同业存单	5,811,822,070.62	38.86
8	其他	-	-
9	合计	8,650,533,298.02	57.8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250431	25农发31	2,000,000	202,490,218.21	1.35

2	260401	26农发01	2,000,000	201,649,913.64	1.35
3	112608026	26中信银行CD026	2,000,000	199,832,020.21	1.34
4	112695480	26重庆农村商行CD055	2,000,000	199,670,885.90	1.34
5	112610119	26兴业银行CD119	2,000,000	199,304,120.55	1.33
6	112606074	26交通银行CD074	2,000,000	199,191,258.64	1.33
7	112612044	26北京银行CD044	2,000,000	199,148,982.50	1.33
8	112694592	26珠海华润银行CD020	2,000,000	199,120,741.01	1.33
9	112612071	26北京银行CD071	2,000,000	199,053,718.50	1.33
10	112606085	26交通银行CD085	2,000,000	198,917,197.88	1.33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0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7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7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5农发31(250431.IB)、26农发01(260401.IB)

因信贷资金投向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等,2025年8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罚款102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 信贷资金投向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进行罚款处罚。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经营影响可控,且公司为国家三大政策性银行,基本面良好,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2、26中信银行CD026(112608026.IB)

(1) 2025年9月12日,因理财回表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投后管理不到位等事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550万元。

(2) 2026年6月5日,因相关贷款、信用卡等业务管理不审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114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 因理财回表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投后管理不到位等事项,因相关贷款、信用卡等业务管理不审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罚款处罚。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影响可控,且公司为股份制银行,基本面良好,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3、26重庆农村商行CD055(112695480.IB)

2025年12月25日,因贷款“三查”不尽职;对大额风险损失的调查和问责不到位;非现场统计数据差错;未核实保证金来源;滚动开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共计87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 因贷款“三查”不尽职；对大额风险损失的调查和问责不到位；非现场统计数据差错；未核实保证金来源；滚动开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罚款处罚。们认为相关事项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影响可控, 且公司为地方性重要银行, 基本面良好, 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4、26兴业银行CD119 (112610119.IB)

2025年12月05日, 因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等, 金融监管总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720万元, 对责任人员张浩警告并罚款6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 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 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偿债能力足够;

(2) 因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等, 金融监管总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罚款处罚, 对责任人员警告并罚款。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兴业银行经营影响可控, 且公司为国家系统性重要银行, 基本面良好, 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5、26交通银行CD074 (112606074.IB)、26交通银行CD085 (112606085.IB)

(1)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交通银行处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23.98万元, 处以罚款6783.43万元。因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 3.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 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 5.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 6.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 7.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8.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9.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10.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11.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2) 因灾备恢复能力建设不足、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 2026年6月5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8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 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 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 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偿债能力足够;

(2) 因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 3.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 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 5.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 6.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 7.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8.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9.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10.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11.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等违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对交通银行处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处罚。因灾备恢复能力建设不足、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罚款处罚。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交通银行经营影响可控, 且公司为国家系统性重要银行, 基本面良好, 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6、26北京银行CD044（112612044.IB）、26北京银行CD071（112612071.IB）

（1）2025年9月30日，因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金融投资业务减值准备计提不充足，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贷款数据不准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规范，法人商用房按揭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违规为土地储备项目融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北京银行罚款合计530万元。

（2）2026年6月18日，因外币现金管理存在缺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北京银行罚款5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因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金融投资业务减值准备计提不充足，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贷款数据不准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规范，法人商用房按揭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违规为土地储备项目融资，因外币现金管理存在缺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北京银行进行罚款处罚。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影响可控，且公司为地方性重要银行，基本面良好，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7、26珠海华润银行CD020（112694592.IB）

（1）2025年7月31日，因违反支付结算业务、货币金银业务、国库业务、征信业务、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并罚款334.75万元。

（2）2026年1月5日，因关联交易制度不合规、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涉及债委会的实质不良贷款拨备计提不充分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分支机构罚款55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因违反支付结算业务、货币金银业务、国库业务、征信业务、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并罚款处罚。因关联交易制度不合规、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涉及债委会的实质不良贷款拨备计提不充分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分支机构进行罚款处罚。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影响可控，且公司为地方性重要银行，基本面良好，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2,241.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2,241.00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金元 顺安 金元 宝A类	4,328	11,322.60	42,716,221.00	87.17%	6,288,003.78	12.83%
金元 顺安 金元 宝B类	199	74,905,932.03	14,906,280,474.72	100.00%	0.00	0.00%
合计	4,527	3,303,575.15	14,948,996,695.72	99.96%	6,288,003.78	0.04%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其他类机构	1,965,219,439.29	13.14%
2	银行类机构	504,372,132.79	3.37%
3	银行类机构	501,020,625.14	3.35%
4	银行类机构	401,092,606.87	2.68%
5	银行类机构	401,071,768.53	2.68%
6	银行类机构	325,670,375.07	2.18%
7	基金类机构	300,252,865.00	2.01%
8	银行类机构	300,012,051.95	2.01%
9	券商类机构	300,000,000.00	2.01%
10	其他类机构	300,000,000.00	2.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1,810,567.39	3.69%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0.00	0.00%
	合计	1,810,567.39	0.0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0~10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0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0

	类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8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015,289.97	295,648,515.5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121,626.80	15,779,000,982.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13,618,153.65	34,396,741,675.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7,735,555.67	35,269,462,182.96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004,224.78	14,906,280,474.7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1月20日公告，增聘李海瑞女士担任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5月20日公告，增聘廖宇乐先生担任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5月22日公告，增聘张海东先生担任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5月29日公告，增聘韩辰尧先生担任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5月29日公告，陈铭杰先生不再担任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有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金元证券	2	-	-	-	-	-
首创	2	-	-	-	-	-

证券						
----	--	--	--	--	--	--

注：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证券公司选择标准

- 1.财务状况良好；
- 2.经营行为规范；
-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独立有效运作的风险管理体系，并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要求；
- 4.能提供满足基金运作需求的交易服务，建立严格的信息技术管理、隔离制度和人员团队；
- 5.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提供研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路演、调研、课题研究、数据材料支持、投资策略会等，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

（二）证券公司选择程序

1.对证券公司的准入评估

公司权益研究部对候选证券公司的总体资质、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能力、交易服务、研究服务等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公司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完成证券公司的准入。

2.签署相关协议

租用交易单元模式的，公司与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单元租用相关协议，并进行公司内部交易单元租用流程的审批。券商交易模式的，公司与证券公司、基金托管人签署证券经纪服务相关协议，并完成证券交易参数的设置。

3.分配证券交易量

投研各部门定期对证券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排名结果选择相应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新租、退租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	-	-	-	-	-	-	-	-
首创证	-	-	-	-	-	-	-	-

券								
---	--	--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6-01-22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6-01-24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规定披露媒介	2026-03-31
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6-03-31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6-04-22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6-05-18
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6-05-26
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	规定披露媒介	2026-05-27

	在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9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6-05-29
10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停用及新增基金直销账号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6-05-29
1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6-06-01
1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6-06-03
1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6-06-10
1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6-06-11
1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定期定	规定披露媒介	2026-06-23

	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